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

###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組成及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 2. 成員

- 2.1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副總裁及法務處處長組成。
- 2.3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主席」)。
- 2.4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2)名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須親身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

### 4. 職權

- 4.1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內行動。風險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雇員取得任何所需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雇員發出指示，必須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任何要求時與其合作。
- 4.2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就有關費用事先與董事會進行討論)。
- 4.3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 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5.1 考慮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目標及政策；
- 5.2 定期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組合及風險管理能力，並就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5.3 應董事會委託，或自行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
- 5.4 監察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匯率風險；
- 5.5 監控本公司面對的國際制裁法律風險、執行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制裁法，且須包括：
  - (a) 確保沒有與全面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活動或其他商業交易；
  - (b) 審閱與位於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供應商、客戶或潛在客戶（「**有關對手方**」）收到並簽訂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並確保在未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下不會與有關對手方進行任何商業交易；
  - (c) 審閱有關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等）及其合約或交易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
  - (d) 將有關對手方與由美國、歐盟或澳洲所存置的各類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已予公開））進行核對，並確定有關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此類人士所擁有或控制；
  - (e) 遵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通過聯交所發行的融資所得款項用途所作的承諾；
  - (f) 每半年度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及有關制裁法事宜的程序；
  - (g) 監督本公司關於制裁法律風險的培訓和合規計劃；
  - (h) 監察本公司通過聯交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以及遵守本公司對聯交所關於制裁事宜的承諾；及
  - (i) 倘識別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或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聘請具備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以提供建議和意見。
- 5.6 監督本公司反洗錢（「**反洗錢**」）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旨在減輕洗錢風險及確保遵守反洗錢條例），監督和監測所有收到的第三方付款和審查相關風險，並從會計部門定期取得有關可疑付款或不能對帳的付款的報告；

5.7 確保沒有第三方支付用於結算任何應收款，除非本公司、相關客戶和相應的第三方付款人已經簽訂三方協議，則屬例外；和

5.8 考慮與上市規則所規定董事委員會須予履行的風險管理負責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6.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告**

6.1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任何一位成員召開。

6.2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經成員可能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1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8. 報告程序**

8.1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每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 **9. 會議記錄**

9.1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的正式獲委任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予以公開，以供查閱。

9.2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發給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彼等各自作意見與記錄，但均必需在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 **10. 一般事項**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規管規定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10.2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聞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waycorp.com>)，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完 ---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